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同瑞控股有限公司約 17.86% 權益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Turrence Limited、福瑞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關連人士」 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瑞」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2,491.7股同瑞股份，相當於同瑞已發行股份約17.8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瑞」	指	同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瑞股份」	指	同瑞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Turrence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王福才先生
「無錫瑞年」	指	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03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同瑞控股有限公司約17.86%權益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Turre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福瑞（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福瑞同意出售及Turrence Limited同意按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收購同瑞約17.86%之已發行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Turrence Limited

(ii) 福瑞

(iii) 保證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福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2,491.7股同瑞股份），相當於同瑞已發行股份約17.86%。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同瑞之任何股權。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增購同瑞之權益。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i) 由各相關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及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引致所作保證嚴重失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根據該協議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完成收購事項，除先前任何違反該協議之情況外，該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有關同瑞、福瑞及保證人之資料

同瑞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同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同瑞擁有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捷輝」)之100%權益，而捷輝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無錫瑞年之100%權益。捷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無錫瑞年。無錫瑞年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之製造及市場推廣。無錫瑞年之主要產品包括氨基酸片、蜂王漿產品、蛋白質粉及膠原蛋白等產品。無錫瑞年亦從事保健產品相關之技術研究及開發。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同瑞董事會之一名董事將由本集團委任。捷輝及無錫瑞年之董事會架構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將無任何變動。

福瑞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福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福瑞擁有同瑞已發行股本約96.88%。

保證人為福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於釐定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之收購事項代價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 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 同瑞之業務前景；(iii) 同瑞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與策略價值；及(iv) 本集團可從中獲取之潛在商機。

按無錫瑞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無錫瑞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47,000,000 元(約 25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錫瑞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約 73,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約 4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錫瑞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約 73,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7,000,000 元(約 38,000,000 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上述數據以無錫瑞年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為依據。

本集團與同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同瑞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無錫瑞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無錫瑞年專門從事保健產品業務。無錫瑞年擬擴展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收購同瑞有助本集團拓闊保健產品業務之覆蓋地域、產品種類、生產能力及客戶基礎。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就同瑞所作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長期投資。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按無錫瑞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將予收購資產之總資產淨值約為45,500,000港元。由於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將因流動資產減少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增加而有所抵銷，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 股普通股	49%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 股普通股	40%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Q Investments, Inc.	不適用 (附註 1)	19.5% (附註 1)
Polynoma LLC	Maanex LLC	不適用 (附註 2)	23.34% (附註 2)

附註：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乃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VQ Investments, Inc. 擁有其 19.5% 之合夥權益。
- Polynoma LLC 乃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Maanex LLC 擁有其 23.34% 之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4,593,565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2,565,53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 1)	1.422
27/1/2003	5,623,48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 2)	1.286
19/1/2004	6,404,552	19/1/2005 – 18/1/2014 (附註 3)	1.56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現時，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載於下文：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5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之前亦曾擔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取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5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曾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Air Canada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66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EMAS (HK) Ltd之董事總經理、China Autoparts Group Ltd及China Auto International Ltd之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2 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